

#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工信字〔2023〕72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省级 能效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贸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市场监管局，高新区经发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局：

为推动工业重点领域向绿色低碳转型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，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23〕212 号）要求，现就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3

年度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标杆企业遴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遴选范围

钢铁、焦化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铜冶炼、铅冶炼、锌冶炼、镁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原油加工、乙烯、煤制烯烃、合成氨、甲醇、电石、烧碱、纯碱、对二甲苯、精对苯二甲酸、轮胎、黄磷、聚酯涤纶、硅冶炼、建筑陶瓷、卫生陶瓷、磷酸铵、钛白粉、聚氯乙烯、尿素、棉、化纤及混纺机织物，针织物、纱线，卫生纸原纸、纸巾原纸等行业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申请省级能效标杆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
（二）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》中明确的标杆水平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）和《测量管理体系-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》（GB/T 19022）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，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，建立节能奖惩制度，已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；

（四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，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；

（五）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

行为，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企业申报。**企业自愿申报，填写能效标杆企业申请报告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经贸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**（二）市、县推荐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经贸、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，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文件，填写“2023年度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标杆企业推荐汇总表”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2023年10月20日前连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4份）报市工信局（节能与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(1207501147@qq.com)。市工信局将会同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向省工信厅推荐。

**（三）评审确认。**省工信厅联合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材料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调研抽检等，确定2023年度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标杆企业名单，并在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布，择优向工信部、国家发改委和市场监管总局推荐，参加国家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遴选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遴选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标杆企业，是传递绿色生产、低碳环保理念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降碳良好氛围的具体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经贸、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精心部署、深入动员，鼓励本辖区范围内符

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。

**(二) 严格对标把关。**各县(市、区)在推荐过程中,要认真对照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(2023年版)》和《2022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名单》中的行业指标,重点把控单位产品能耗,切实把能够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选出来。

**(三) 加大政策支持。**

联系方式: 市工信局 节能安全办 王玉玺 3219921

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 晁居行 3212862

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和认证监管科 熊纪功 8951896

附件: 1. XX企业能效标杆企业申请报告

2. 2023年度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标杆企业推荐汇总表

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30日